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025號

聲 請 人 黃國政

相 對 人 黃玉琴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黃玉琴（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黃國政（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黃玉琴之監護人。

三、指定黃國薰（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黃玉琴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黃國政係相對人黃玉琴之兄，相對人
02 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
03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
04 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相對人之弟黃國薰為會同
05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且提出戶籍謄本、相對人之身心障
06 礙證明等為證。

07 三、本院對相對人進行鑑定程序，在鑑定人即聯新國際醫院醫師
08 陳修弘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意識清醒，能指認在場親屬，
09 但無法計算簡單數學問題。嗣經陳修弘醫師綜合相對人之家
10 庭狀況及自我照顧功能、神經系統疾病史、身體狀況及身體
11 疾病史、身體檢查、神經學檢查、心理衡鑑、精神狀態檢查
12 等，認：據病歷記載、家屬陳述、鑑定當日訪談及心理衡鑑
13 之綜合判斷，相對人過去家庭環境刺激不足，整體發展與認
14 知表現明顯落後，無法進行基本的日常生活對答，生活適應
15 需要大量的協助，推估其整體認知表現落在重度智能不足範
16 圍，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
17 示之效果等情，有該院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足
18 認相對人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重度智能不足，致不
19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
20 果，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21 四、相對人既經本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自應依前揭規定，
22 為相對人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相對
23 人未婚無子女，父母均已歿，有4名兄弟姊妹為最近親屬，
24 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兄，黃國薰則係相對人之弟，表明願意
25 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徵得
26 相對人之姊妹羅黃美足、林黃玉嬌之同意，有同意書在卷可
27 參。本院審酌聲請人及黃國薰均為相對人之至親，其等皆願
28 持續關懷相對人，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黃國薰擔任會同開
29 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
30 第2、3項所示。

31 五、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第1099條之1規

01 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
02 同本院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
03 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
04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敘明。

05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

08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0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2 書記官 施盈宇